2018海南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户主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
| 户主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家庭成员人数  |  |
| 户主文化程度 |   | 政治面貌 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邮编 |  |
| 主要事迹（400字左右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风家训（30字以内） |  |
| “最美家庭”（在对应类别打“√”） | 夫妻和睦“最美家庭”（ ） 孝老爱亲“最美家庭”（ ） 科学教子“最美家庭”（ ） 勤劳创业“最美家庭”（ ）邻里互助“最美家庭”（ ） 情系国防“最美家庭”（ ） 尚俭廉洁“最美家庭”（ ） 安全环保“最美家庭”（ ）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 名 | 与户主关系 | 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县妇联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海南省妇联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：推荐材料要求

一、推荐表填写须知

1、严禁改动表格栏目已有文字。尽量不改动推荐表的原有格式。例如，本表主要事迹栏目只位于首页。

2、凡是双面推荐表纸版必须正反面打印成1页。

3、每户家庭仅申报8类中的1类“最美家庭”

二、文字材料制作须知

1、候选对象主要事迹栏目填写内容中，如果用主语，应采用第三人称（如户主姓名:XXX，XXX家庭），不用第一人称（即：我、本人、我们家庭等）

2、纸版正文打印字体大小应适当，行距不宜过宽。